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将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